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賴賢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玖仟伍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八一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陸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貳萬玖仟伍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見本院卷第21頁），本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6 同）6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15日起至118年2月15
07 日止，按月分期清償，利息採二段計息，自撥貸日前2個月
08 按固定年利率0.88%，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
09 率9.2%計付（目前為年利率10.81%）；並約定如有停止付
10 款或拒絕承兌、付款，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11 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7月14日
12 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52萬9508元，依約被告除應給
13 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10.81%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15 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
16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
20 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
21 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及放款歷史交
22 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1、51至53頁），核屬相符，
23 應堪認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
26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
27 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9 第1項、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1

02

03

04

05

06